**怀化市鹤城区2024年财政预算绩效管理**

**情况说明**

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与绩效目标管理工作，确保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、财政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能够合理、准确地反映部门的战略目标，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规范性。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01 号）、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湘财绩〔2020〕6 号）等文件精神。区财政局绩效评价股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各业务股室的大力支持和相关单位的紧密配合下，按照省、市财政部门工作要求，不断健全完善绩效评价管理机制，扎实推进绩效评价目标管理工作，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。

一、2024年所做的主要工作

本次应审核鹤城区预算单位共计128家，已完成审核128

家。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审核128个，项目专项绩效目标审核 608 个（详见审核结果）。审核内容主要包括预算绩效目标完整性、相关性、适当性、可行性等四个方面；实现了2024年鹤城区所有预算单位“四本账”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，并与预算编制数据一致。

本次审核工作按照资料提交、线下审核、整改反馈、目标确认、结果提交五个步骤进行。

1.由鹤城区财政局下达审核通知，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专项审核小组，并按要求对各预算单位进行资料提交及答疑，了解各单位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，并收集相关数据及资料；

2.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；

3.收到预算部门（单位）整改反馈，对预算部门（单位）填报的修改后绩效目标进行再次审核，保证绩效目标的完整性与合理性；

4.将审核结果再次反馈至各预算单位，各预算单位确认绩效目标结果；最终结果汇总后报送至鹤城区财政局绩效股。

二、绩效目标填报审核结果

通过审核分析，统计局、统站部、区委办、政府办、组

织部、党校等18个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工作完成较好，以上单位绩效目标填报内容完善、全面，条理清晰，绩效目标填报工作质量评级结果为“优”，人大、政协等 106个预算单位绩效目标填报工作质量评级结果为“良”，鹤城区妇联、鹤城区委老干部服务中心、鹤城区自然资源局、鹤城区教育局4家预算单位效目标填报工作质量评级结果为合格”，具体各预算单位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评级结果见附件。

三、2024年工作计划

**1.不断完善绩效目标管理机制。**全面引入第三方机构集中开展绩效目标审核，重点对项目设置的必要性、实施计划的可行性、绩效目标的明确性、绩效指标值与预算申请的匹配性等方面进行严格评审，并不断加以完善。

**2.不断提升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质量。**健全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库、专家库、指标体系库，充分利用智库的有效支撑，进一步提高评价结果的专业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。

**3.不断强化评价结果应用。**着力推进以评促管，科学运用评价结果，创新绩效评价结果反馈、通报载体，积极向有关部门协调争取，加大激励和约束力度，推动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分配、单位整体绩效评估科学挂钩，推动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见行见效。

**4.不断加强绩效评价宣传。**持续深化推进绩效评价管理基础工作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普及绩效理念，通过组织培训、刊发文章等多种形式，提高相关人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知水平和实操能力。